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
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
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作依据

依据《广州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指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开展本项目的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严格如实编制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或专章，提出保护措施。

甲方所发的相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服务

（二）服务范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95 号，现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大院内，涉及拟拆除的 5、6、7 号楼及 1 号楼局部地下室（最终以实际为准），原址新建的业务技术用房大楼，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影响的项目周边范围。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1. 评估费合同款结算方式：(1) 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按合同价总价包干方式结算；(2) 项目因非乙方原因取消评审的，已完成成果报告编制未评审的，按本合同价 50%进行结算；(3) 已完成成果报告编制评审没通过的，按本合同价 80%进行结算；

2. 合同价已包括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税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费用，包含该项目评估所需的相关专家评审费。

3. 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服务范围可能适当扩大，乙方不可以因服务范围扩大而主张增加费用。

四、工作内容：

依据《广州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指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该地块范围内拟拆除的建筑及工程建设可能影响的周边可能存在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线素等)进行全面系统调查、评估与论证、科学识别保护对象，需提出明确的分类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及相应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开展现场调研与遗产评估专题研究(含揭层工作(如需))，从历史文化遗产角度对拟拆除建筑的拆除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对其他不拆除建筑提出修缮与保护建议；

(二) 形成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并填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核查表(模板详见《广州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指引》)；

(三) 对拟新建的建筑及其周边临近的建筑，按“一栋一评”深度提出保护要素、措施、做法及建议等。

(四) 组织专家论证、公示等事项，并配合业主征求意见、报批报建等事项的汇报材料需求。开展上述工作的各阶段组织专家评审所需费用，包括专家费、会务费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深度、时间及成果要求：

(一) 深度要求

(1) 明确各类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列表，明确保护

对象位置，做好分类；

(2) 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线索及其他具备保护价值建筑进行保护价值要素提炼，摸查历史照片，明确风貌特征、层数、年代等；对拟拆除建筑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

(3) 分级别提出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及利用建议，从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社会文化价值等方面对保护名录以外的建（构）筑物进行评估。针对每栋拟实施的建筑提出相应的保护利用或优化改善措施建议，做到一栋一图册。

(4)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内容。

（二）时间要求

1. 前期调研、资料搜集：15 个工作日。
2. 成果编制：15 个工作日。
3. 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算起，暂定 1 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成果要求

1. 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报告。
2. 所有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A4（297mmx210mm）或 A3（297mmx420mm）pdf 和 word 格式文件，并力求清、完整，标注齐全、准确，同图纸规格统一。
3. 计算机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使用以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坐标系统为准。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docx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dwg 格式，JPG 文件的*.jpg 格式，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
4. 最终提交成果报告纸质版 4 份及电子版光盘 1 个。

六、服务费的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不超过合同价 20% 的第一笔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二）乙方在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后可向甲方申请累计支付至不超过本合同

价的 50%，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三）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可向甲方申请累计支付至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80%，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四）完成本合同结算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结算完成后一次性结清本合同尾款。

（五）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函、相应发票及成果文件。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资料给财政局视为已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七、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并按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展必要的基础资料。

2. 当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3. 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后应组织相关评审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任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质量和内容负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历史照片、项目档案、其他项目竣工图纸等文件、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各自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

乙方违犯本条款约定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采取救济手段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该赔偿的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公告费等）。

4. 按合同约定派出负责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的组织机构及技术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报送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名单、实施方案等。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且能够适应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6. 乙方应对评估报告的质量和提交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八、资料的返还与销毁

所有由甲方披露给乙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史照片、项目档案、其他项目竣工图纸等文件、资料信息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载体均属于甲方财产。在完成本项目后，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十日内：（1）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载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及其复印件、摘要等；（2）消除所有存储在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中的信息；（3）提供一份被销毁资料的清单，证明乙方已履行上述两项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可以根据已开展的实际工作量向甲方申请阶段服务费。

（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评估报告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三）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款项，如造成其他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关违约和赔偿责任。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限期改正。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责任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乙方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限期整改要求履行乙方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甲方提供的历

史照片、项目档案、其他项目竣工图纸等文件、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4. 解除合同。当乙方严重违约后拒不整改或未按相关规范编制报告致使出现严重错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三条全部资料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须全额退回，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人员架构表

附件 4：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通信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扫描件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东风中路 295 号业务技术用房改造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服务

委托人: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托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服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的规定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委托人执 份，受托人执 份，送交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通信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 4: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资料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